

澎湖縣政府遊民及成人失依個案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計畫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及「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為使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及成人失依個案等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特補助其接受安置服務期間之安置、醫療、住院看護、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費用，並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需接受安置服務與安置期間之安置、醫療、住院看護、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費用，且無力支付費用者。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為接受安置服務期間之費用，補助金額及基準如下：

（一）安置費用：

1. 安置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精神護理之家者，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1,000 元。
2. 罹患特殊疾病、愛滋病、傳染病或有特殊原因需特別照護者，依經專案簽准金額，每月補助之。
3. 當月安置日數不足月者，以每月補助金額除以三十日後，乘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該月補助金額。
4. 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者，自離開機構之日起，在三十日以內部分，全額補助；超過三十日至六十日部分，補助半數；超過六十日部分，不予補助。

（二）醫療費用：比照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項目核實補助（含掛號、行政費用等）。

（三）住院看護費用：每日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0 元（核實補助）。

（四）特別護理照護費用：補助內容及金額如附表。

（五）其他必要服務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本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費用補助，超過補助上限，須經專案簽准。

四、安置服務及費用補助期間最高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最高延長六個月。

五、本計畫補助應由安置機構檢附安置公文、領據、請領清冊及相關收據。

六、在安置服務期間內轉換安置機構者，其補助款應分別撥付予支出該費用之安置機構，每月或每季向本府提出申請。

七、不符本計畫規定而取得補助者，應限期命安置機構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

澎湖縣遊民及成人失依個案安置服務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安置費用	一般	每月 31,000 元
	特別	依經專案簽准金額補助
醫療費用		比照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項目核實補助(含掛號、行政費用等)。
住院看護費用		每日最高 3,000 元(核實補助)
特別護理照護費用	鼻胃管	每月 1,000 元
	導尿管	每月 1,000 元
	造口照護	每月 1,000 元
	氣切管	每月 2,000 元
	管灌飲食	每月 2,000 元
	呼吸器照護	每月 2,000 元
	其他特別護理照護	每月最高 3,000 元
其他必要服務費用(如健康檢查、計程車、救護車等交通費；尿布、看護墊、衛生紙等日常生活必要雜支)		每月最高 3,000 元